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学工〔2021〕16号

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三好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7〕59号）文件，为做好我校2021年三好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学年

2020—2021 学年。

二、评审对象

我校2018级、2019级、2020级在校生。

三、评审比例

三好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评奖比例分别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1%、3%和6%评定。获奖率不足1个名额时，应确保给予1个推荐名额。

四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，在校期间无违法

违纪行为，且参评学年度未受到党、团纪律处分或校纪校规处分；

（二）根据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暂行办法》，其参评学年度综合考评分数超过 60 分（含 60 分）；

（三）2020—2021 学年必修课程考核全部及格且无补考现象；

（四）2020—2021 学年中一学期事假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（含 30 学时）；

（五）按学生综合排名评定此奖项，特殊情况由班级评定小组集体讨论，上报各二级学院审批备案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初评及公示（10 月 18 日—10 月 29 日）

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7〕59 号）文件要求进行初评，指导并监督班级进行民主评议，对初步确定的奖学金申请名单进行逐一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将本学院奖学金申请学生名单面向全院师生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送至学生事务部审查复核。

（二）审核及公示（11 月 1 日—11 月 12 日）

学生事务部对各二级学院上报初评结果进行审查复核，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六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(一) 材料内容

- 1.《桂林学院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2.《桂林学院2021年学生奖学金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；
- 3.参评学年所获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
上述材料按下列顺序排列：①附件1；②参评学年所获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（按附件1申请表中的“所获奖励”栏的顺序排列）。

每份材料的右上角标上序号，序号要与附件2中的序号一致。

(二) 报送要求

- 1.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纸质版方式报送；
- 2.附件2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，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；
- 3.附件2的排序方式为：年级 → 专业 → 获奖等级；
- 4.报送的纸质材料的纸张大小均为A4；
- 5.各二级学院于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:00前将本学院的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（知善楼8103办公室）。联系人：董芳云，电话：3696201，邮箱：46905325@qq.com。

附件：1.桂林学院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2.桂林学院2021年学生奖学金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桂林学院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
(2021 年)

姓名		性别		年级		出生日期	
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号		专业	
综合成绩及排名		操行综合分 15%		课程学习综合分 60%		获奖等级	
		体艺综合分 10%		职业技能综合分 15%			
本人建行卡号						联系电话	
所获奖励	日期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	
人生格言							
辅导员意见	<p>该生符合评定条件，推荐其参评三好学生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辅导员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院意见	<p>经审核，并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同意推荐其参评三好学生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生事务部意见	<p>经审查复核，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同意该生获得三好学生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
